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松冠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松冠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72-89-01-5839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南街道银丰路 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8 分 10.037 秒， 31 度 35 分 48.1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5〕30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p> <p>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 号）</p> <p>2、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p>		

	<p>(2024年3月)》批后公示</p> <p>3、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p> <p>4、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审批时间：2025.2.24</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分析</p> <p>①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丰路8号，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常熟高新区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中的用地规划。</p> <p>本项目为其他电工器材制造，行业类别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本项目产品为年加工灌胶盒3万套、硅橡胶电缆附件6万套、铠装带20万卷和密封胶500吨（分装后用于铠装袋），产品广泛运用于创新型产业，属于创新型产业的一种，符合《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中的产业定位。</p> <p>②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东部中片区北侧已建2处银河苑集宿小区已能够满足片区企业集宿需求；随着近年产业政策的变化，结合区内原有工业企业供地红线及更新需求，取消东西向支路丰田路，将原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和公交首末站用地修正为工业用地，取消原规划连通南北集宿用地的跨白泥滄</p>
--	---

桥梁。此外，目前修正图则范围内东南大道沿线南侧现状公交首末站，原规划考虑在白泥滙南侧集宿小区建设完成后将首末站移至白泥滙南侧，本次修正首末站维持现状，同时将西侧公园绿地调整为绿地和交通用地混合用地，以平衡停车需求。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丰路 8 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中的用地要求。

③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发展定位为以现代服务业和高科技工业为主导的生态湖滨城、城市副中心。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丰路 8 号，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属于高科技工业，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发展定位。

2、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①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丰路 8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

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审查意见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重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维护重要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企业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3.42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废水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原料的使用，使用的原辅料均为清洁原料，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高新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7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相符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常熟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所含空间单元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区	1	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要求执行，禁止非法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农田
	2	昆承湖	严格保护水体，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污染水体的各类建设项目；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行为。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3	镇级及以上河道水面：东环河、白茆塘等	禁止围垦河流，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本项目无围垦河流，不涉及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生态空间 限制建设区	1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活动，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2	镇级以下河道水面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
	3	横泾塘、东环河、大滄、白茆塘生态廊道	保护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生态廊道。	本项目不占生态廊道
	4	基础设施预控廊道	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用于交通和市政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

4、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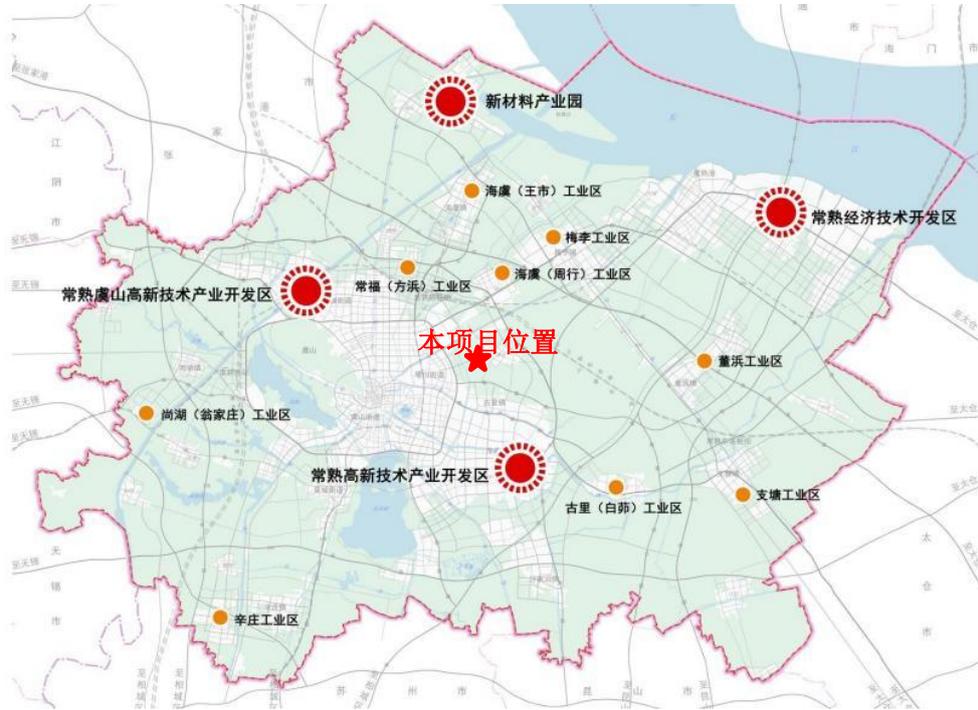


图 1-2 工业园区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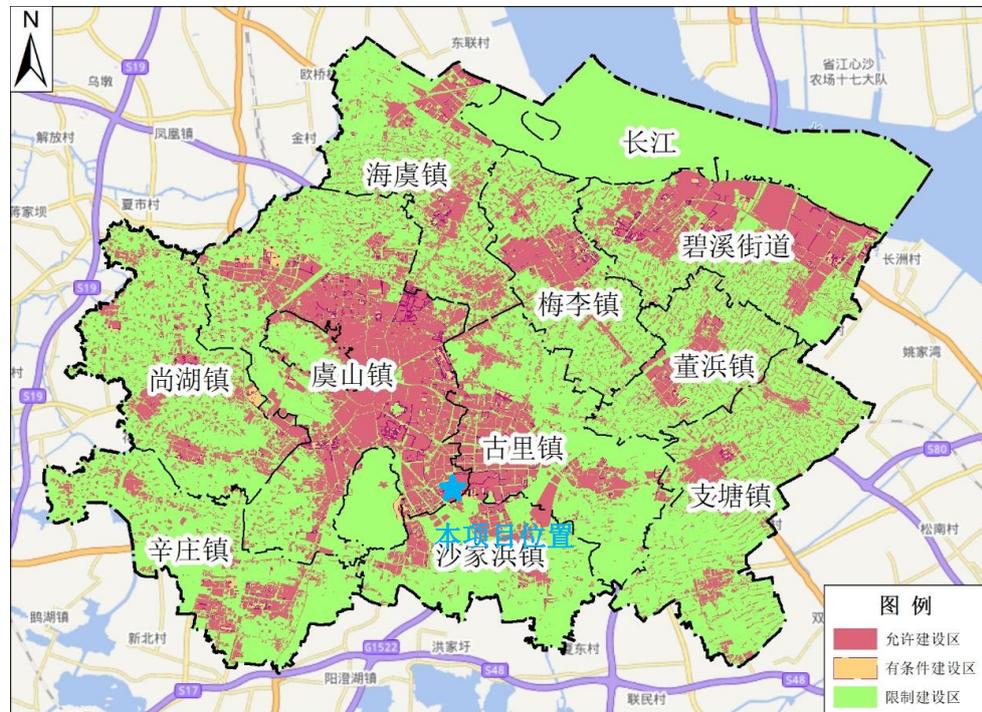


图 1-3 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允许类不列入本目录；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和《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故为允许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p> <p>2、太湖条例相符性</p> <p>（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	--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千米上溯至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相符。

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第九条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第十条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8号，项目所在地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具体见图1-4。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图 1-4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4、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属于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分情况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65.19	65.19
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2.04	12.04
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29.83	29.83
4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08	/	2.08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9.15	9.15
6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40.69	40.69
7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29	1.61	4.9
8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4	23.14
9	江苏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9.88	/	9.88
10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7.80	/	7.80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00	1.57	4.57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00	1.00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2km。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2。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p>	符合
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p>	符合

风险 防 控	<p>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p>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p>	符合
太湖流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p>	符合

		及其他废弃物等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8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对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	管控类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	-----	------	------

单元名称	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类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Ⅲ类”燃料。



图 1-5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对比《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现有已建成的标准厂房,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为新增聚合物实验及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生产技改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长江干流和支流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建成投运前需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积极落实《预案》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

综上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

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③根据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202 年 6 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p>(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p> <p>(2) 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p> <p>(3) 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p> <p>(4)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p> <p>(5) 禁止引入：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喷涂和酸洗等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仓库；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p> <p>(2) 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p>

		(3) 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 9 亿元/ km^2 、远期 ≥ 22 亿元/ km^2 。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leq 9\text{m}^3$ /万元、远期 $\leq 8\text{m}^3$ /万元。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 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III类”燃料。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 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8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2024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8.0%，较上年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

V类、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5，较上年上升0.02，升幅为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2024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8.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1.1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77.6%，较上年上升了8.6个百分点。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新增用水量300t/a，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均利用电能，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自动计量稳定性高，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高新区进行说明。

①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5：

表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本项目为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	符合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最近距离约3.42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为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在常熟市沙家浜镇,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符合

		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	符合

		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符合

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根据《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839其他电工器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制造业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IV、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6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p>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p> <p>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p> <p>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p> <p>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不涉及氮磷排放。</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p>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p> <p>2. 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p> <p>3. 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p> <p>4.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距离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2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p>	<p>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极少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p>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不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相符</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9 亿元/km²、远期 ≥22 亿元/km²。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9m³/万元、远期 ≤8m³/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相关资源利用要求。</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5、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相符性</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p>			

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强化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1-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PE塑料粒子属于聚合有机物，常温下不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原料采用桶装密封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E 塑料粒子采用袋装密封储存。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原料在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原料为桶装密闭运输。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工艺收集后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同步进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挤出和印刷工艺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配置处理设备，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规定：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网印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洁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洁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放。

《GB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不适用于“用作中间体或未进入流通领域用作生产原料的胶粘剂”，因此不需要去评述本项目用作中间体胶粘剂与 GB33372-2020 要求的符合性。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相符性分析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

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 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附件 2 中的重点行业。此外，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4 修改》表 5 排放限值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10、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条件。各板块要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从严审核，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 号)要求落实新增 VOCs 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 VOCs 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放。	相符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	------	-----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运行期安排人员定期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治理设备正常运行。</p>	<p>相符</p>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1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14、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符合
	2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放。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一园一档一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符合
	4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PM _{2.5} 和O ₂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4000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22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1.8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VOCs污	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放。	符合

			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5000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2500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932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4.5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3816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符合
	6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7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	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	符合

		<p>规划</p> <p>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效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p>	<p>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放。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松冠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丰路8号，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本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600m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加工灌胶盒3万套、硅橡胶电缆附件6万套、铠装带20万卷和密封胶500吨（自用）。

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采用1班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建设内容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指标	主要工艺	用途	年产量		年工作小时数（小时）
生产车间	1	灌胶盒		规格：55*12cm 1kg/套	注塑-脱模	主要用于电缆连接防水以及隧道、路灯等市政工程，也适用于某些特殊产品需要防水的需要。	1.5 万套/a	合计 3 万套/a (45t/a)	2400
	2			规格：80*20cm 2kg/套			1.5 万套/a		
	3	硅橡胶电缆附件	规格：40*70cm 1.5kg/套	注橡-脱模	主要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提高电力电缆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6 万套/a	6 万套/a (90t/a)		
	4	铠装带	4.5kg/卷 (2*480cm)	涂布-收卷	电缆保护和工业铠装两个方面。铠装电缆适用于需要额外机械保护和侵蚀防护的区域，而铠装带则适用于电力电缆行业的特定应用场景	20 万卷/a	20 万卷/a		
	5	密封胶（单纯分装后）	1kg/个	搅拌-分装	主要作用是填充构型间隙，起到密封作用。自用	500 吨/a	500 吨/a		

		供铠装带使用)					
--	--	---------	--	--	--	--	--

铠装袋储存要求：确保涂层中聚醚多元醇与异氰酸酯不发生固化聚合反应。这类产品目前没有统一的、强制性的国家标准，主要遵循行业惯例、企业标准或参考相关产品的标准。例如：GB/T 2792《胶粘带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

2、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2-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密封胶生产区	200m ²		生产密封胶
	灌胶盒生产区	400m ²		生产灌胶盒
	铠装袋生产区	300m ²		生产铠装袋
	硅橡胶电缆生产区	300m ²		生产硅橡胶电缆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办公
	预留区	20m ²		预留
贮运工程	模具收发区	30m ²		存放模具
	原料周转区	500m ²		储存原料
	液态原料存放区	20m ²		储存液体原料
	成品周转区	500m ²		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348t/a		依托给水管网
	排水	240t/a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供电	30 万度/年		由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尤泾河
	噪声处理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固废“零”排放
		危废仓库	20m ²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由厂区污水排口排放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本公司租赁厂房依托厂区内共用的雨、污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暂未建设应急事故池，暂未安装雨水阀门（厂区内无事故应急池，无雨水阀门）。

3、设备清单

表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注橡机（温控系统）	300t	2	注橡-自然冷却
2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装置）	300t	2	注塑（冷却水塔 2t/h）
3	搅拌罐	5000 升	3	搅拌
4	搅拌罐	2000 升	3	搅拌
5	分装机	-	2	分装
6	涂布机（露点仪）	-	2	涂布
7	封装机	-	1	封装
8	喷壶	-	2	脱模
9	空压机	DSR-75AVF 1.7m ³ /min	1	公用辅助设备
10	耐压局放测试仪	-	2	检验测试
11	除湿机	-	1	生产前准备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产品名称	产能	原料		设备		设备设计原料使用量	年运行时间	设备设计原料年用量	匹配性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灌胶盒	3万套/a	PE	45t/a	注塑机	2台	9.37kg/台/h	2400h/a	45t	匹配
		脱模剂	0.1t/a	模具	5套				
硅橡胶电缆附件	6万套/a	液体硅橡胶	90t/a	注橡机	2台	18.75kg/台/h	2400h/a	90t	匹配
		脱模剂	0.1t/a	模具	5套				
铠装带	20万卷/a	密封胶	聚醚多元醇	251t/a	涂布机	2台	375kg/台/h	900t	匹配
			异氰酸酯	50t/a					
			碳酸	200t/a					

		钙						
		玻璃纤维布	400t/a	封装机	1台			
密封胶 (自用)	500吨/a	聚醚多元醇	251t/a	搅拌罐 (5000升)	3	43.4kg/台/h	501t	
		异氰酸酯	50t/a	搅拌罐 3000升	3	26.09kg/台/h		
		碳酸钙	200t/a					

密封胶单独分装后供铠装带使用。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液体硅橡胶	由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和补强填料组成。不溶于水，可溶于某些有机溶剂。	液	90t	10t	5kg/桶装	原料周转区	汽车/陆运
PE 颗粒	聚乙烯	固	45t	10t	25kg/袋装		
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	液	251t	15t	5kg/桶装		
异氰酸酯	异氰酸酯 (MDI)	液	50t	1t	5kg/桶装		
碳酸钙	轻质碳酸钙、3000目，密度 2.2g/cm ³	固	200t	15t	袋装		
玻璃纤维布	白色或浅灰色织物	固	400t	0.5t	卷装		
脱模剂	石蜡 4.8%、硅酮聚合物 30%、表面活性剂 5%、杀菌剂 0.2%、自然物质水	液	0.2t	0.2t	200kg/桶		
模具	外购模具	固	10套	10套	散装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PE	一种聚合有机物，相对密度为 0.941~0.960g/cm ³ ，为无毒无味的白色颗粒，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熔点为 142℃，分解温度为 300℃。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无毒

液体硅橡胶	无色或浅灰色粘稠液体，密度约 0.97-1.1g/cm ³ ，闪点>300℃。化学性质稳定，耐高低温（使用温度范围-60℃至 200℃），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和耐候性。固化后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和弹性。对人体基本无毒，但未固化时可能对眼睛和皮肤有轻微刺激。	无毒
脱模剂	相对密度(30℃):1.02 液态、乳白水性液体 pH 值:6.8-7.5 沸点(℃): >100℃ 溶解性: 不溶于有机溶剂，溶于水。	对水生生物可能有轻微毒性
异氰酸酯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具有特殊刺激性气味。沸点约为 251℃，闪点 147℃，密度约 1.2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对水生生物可能有轻微毒性
玻璃纤维布	熔点超过 800℃，密度约 2.5g/cm ³ 。具有优异的机械强度和耐热性，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耐腐蚀。	无毒
聚醚多元醇	淡黄色或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密度约 1.0-1.2g/cm ³ ，闪点>150℃。溶于多数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对水生生物可能有轻微毒性
碳酸钙	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2.93g/cm ³ ，熔点 825℃。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溶于酸。化学性质稳定，在常温下不易分解。	无毒

5、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南街道银丰路8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2600m²。本项目租赁厂房，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1栋独立的建筑物，不涉及与其他企业共用厂房等情形。项目地东面为空置厂房，南面为豪派福风机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银丰路，北面为常熟市后藤金属制品。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围500米状况图见附图5。

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周转区、成品周转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因此，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7和附图8。

表 2-7 厂区厂房构筑物状况及使用功能表

层数	层高 m/层	单层建筑面积 m ²	防火等级	耐火等级	火险等级	使用单位	使用功能
4	1F	4	2600	丙类	二级	中等	松冠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及办公

*注：厂房内无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因此无独立的采样监控。

7、VOCs 平衡与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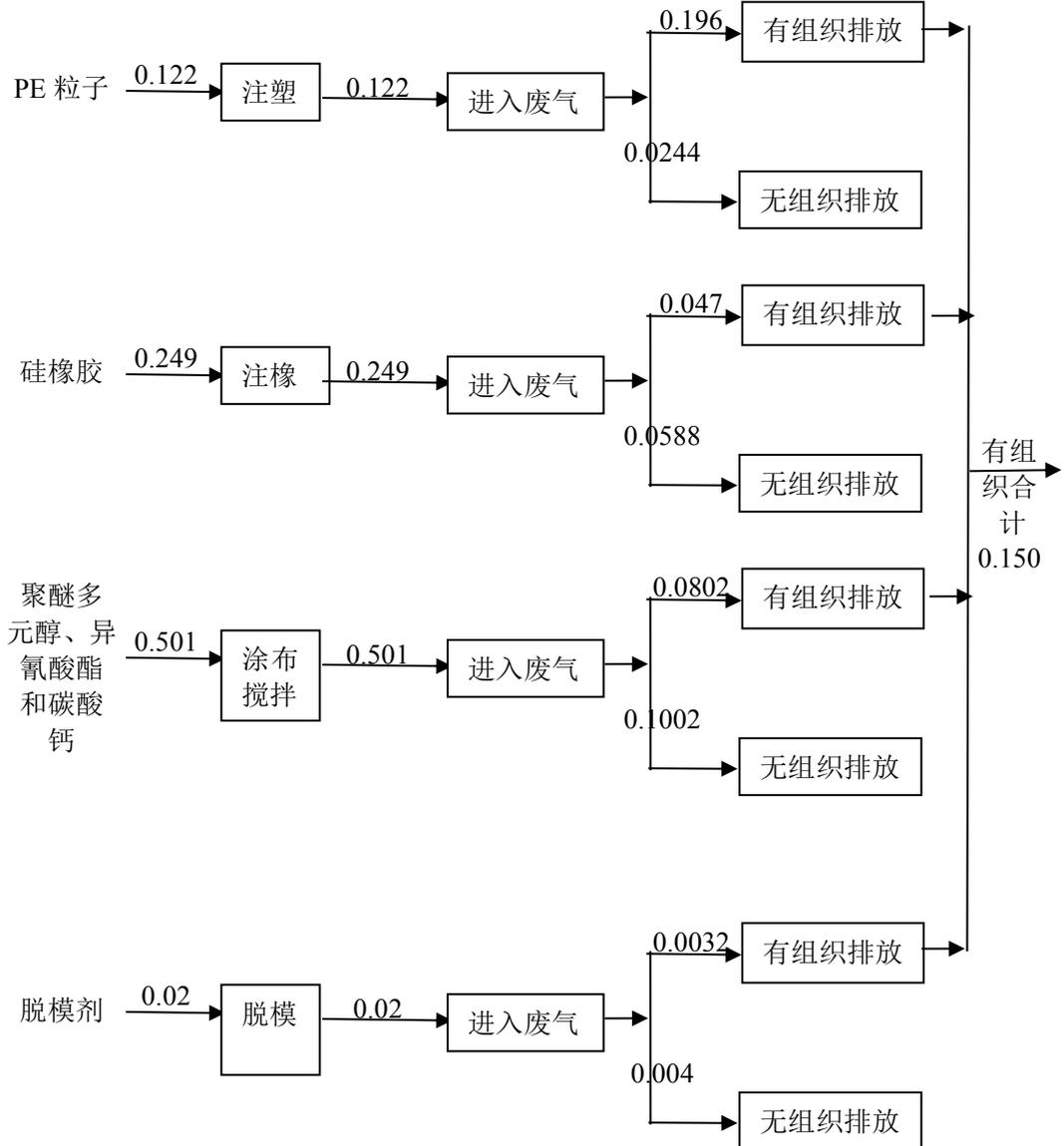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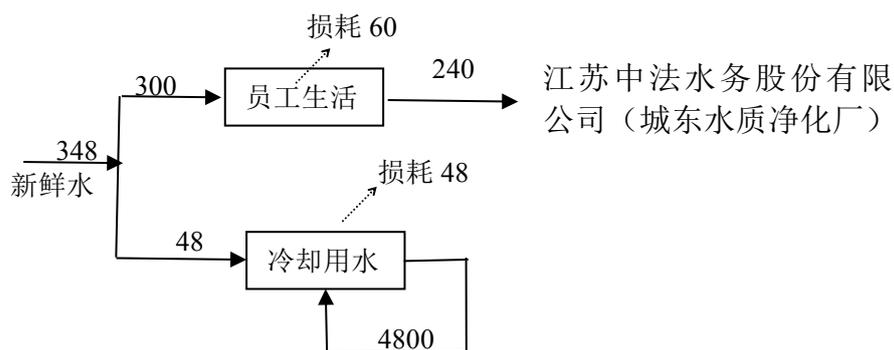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用途
灌胶盒		主要用于电缆连接防水以及隧道、路灯等市政工程,也适用于某些特殊产品需要防水的需要。
硅橡胶电缆附件		主要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提高电力电缆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铠装带		电缆保护和工业铠装两个方面。铠装电缆适用于需要额外机械保护和侵蚀防护的区域,而铠装带则适用于电力电缆行业的特定应用场景

<p>密封胶(自用)</p>		<p>主要作用是填充构型间隙，起到密封作用，自用。</p>
----------------	--	-------------------------------

1、生产工艺：

一、灌胶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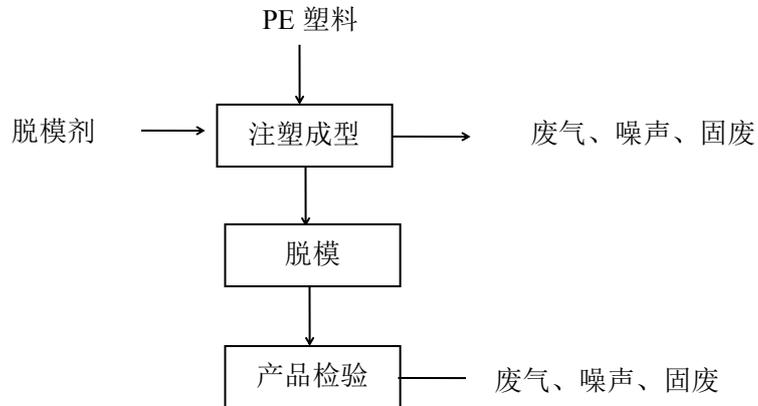


图 2-1 灌胶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 **注塑成型**：在模具表面均匀手动涂布脱模剂，确保产品顺利脱模。

污染物：废气、固废。污染因子：VOCs、废包装材料；将PE塑料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约180-260℃），通过注塑机的螺杆将熔融塑料注入模具型腔中。

注塑过程需严格控制温度、压力和注射速度，以确保产品质量。注塑压力通常在50-200MPa之间，注射速度根据产品要求调节。在注塑过程中，冷却时间视壁厚而定（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流量为2t/h），一般为15-60秒。注塑机螺杆转速控制在30-120rpm之间，以确保塑料充分熔融和均匀。污染物：废气、噪声。污染因子：VOCs、设备运行噪声、废边角料。

(2) **脱模**：将已经成型的产品**机器自动化从模具型腔中**分离、取出。

(3) **产品检验**：使用耐压局放测试仪检验出不合格品，合格产品即可外售。此阶段污染物：固废、噪声。污染因子：不合格品、设备运行噪声。

二、硅橡胶电缆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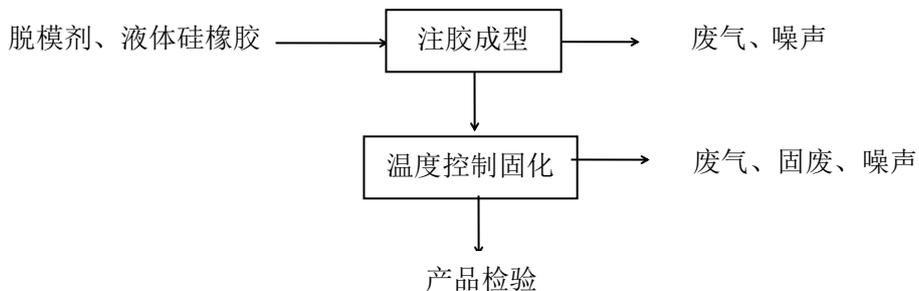


图 2-3 硅橡胶电缆附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硅橡胶电缆附件工艺流程简述（无硫化工艺）：

(1) **注胶成型**：使用注压机将液态硅橡胶注入模具中。注胶过程需严格控制压力(通常为0.3-0.5MPa)，确保硅橡胶均匀填充模腔。注胶速度要适中，避免产生气泡和缺陷。注胶时间根据产品尺寸和复杂程度调整，一般在30-60秒之间。**模具处理**：注胶前在模具表面均匀手动喷涂脱模剂，确保产品易于脱模。污染物：废气。污染因子：VOCs；**注胶**：将液体硅橡胶注入模具，注胶时间30-60秒。污染物：废气、噪声。污染因子：VOCs、机械噪声。

(2) **温度控制固化**：注胶完成后，在模具中进行固化。固化温度通常控制在150-180℃（自然冷却），固化时间根据产品厚度和硅橡胶类型确定，一般在3-5分钟。固化过程中需保持稳定的温度和压力，确保产品内部充分交联固化，避免出现未固化或过度固化的情况。**热固化**：将注胶后的模具加热至150-180℃，保持3-5分钟进行固化。污染物：废气、噪声 污染因子：VOCs、机械噪声；**脱模**：待产品充分固化后，将产品人工从模具中取出。污染物：固废、噪声 污染因子：不合格品、机械噪声、废边角料。

(3) 产品检验：使用耐压局放测试仪检验出不合格品，合格产品即可外售。此阶段污染物：固废、噪声。污染因子：不合格品、设备运行噪声。

四、密封胶（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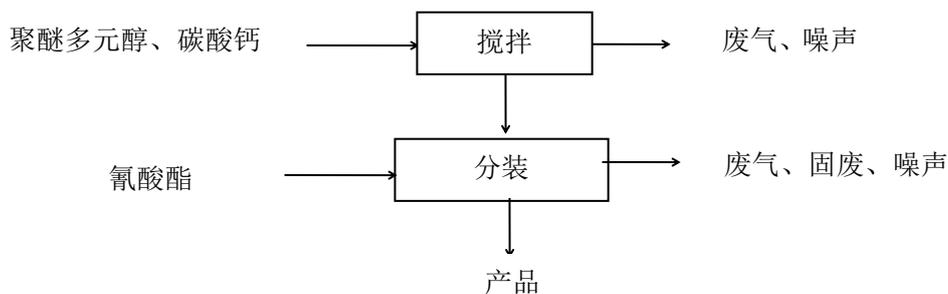


图2-5 密封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 配料搅拌：将聚醚多元醇和碳酸钙按照配方比例（5:4）加入搅拌罐中形成A组分，在常温下进行预混合搅拌，确保混合均匀（不涉及化学反应）。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噪声。

(2) 分装：将搅拌均匀的聚醚多元醇和碳酸钙混合剂通过分装机按照预定规格进行灌装。分装过程需要控制速度和计量精度，确保每个包装单元的

重量误差在允许范围内（通常±1%）。分装时要注意防止产品接触空气，避免固化。利用分装机分装 B 组分异氰酸酯，避免产生气泡。确保每个包装单元的重量误差在允许范围内（通常±1%）。分装时要注意防止产品接触空气，避免固化。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三、铠装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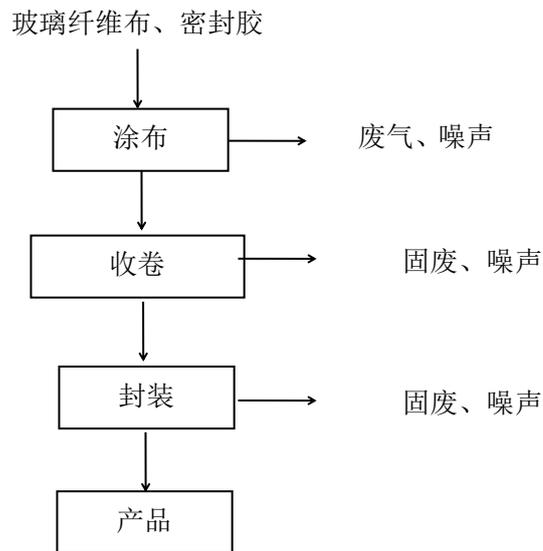


图2-4 铠装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铠装带工艺流程简述：

注：涂布工序生产之前我们生产设备外接除湿机，设备里面附带装有露点仪，空气含水量达标了才能生产，无需检验，生产产品全部达标。

(1) 涂布工艺：将密封胶 A 组分和 B 组分、分别均匀涂覆在玻璃纤维布表面。涂布过程需严格控制涂层厚度和均匀性，涂布速度需根据涂料粘度和基材特性适当调节，确保涂层附着牢固且无气泡、漏涂等缺陷。**涂布准备：**调节涂布机参数，包括涂布速度、涂层厚度等工艺参数。污染物：废气、噪声。污染因子：VOCs、设备运行噪声；**涂布操作：**将密封胶均匀涂覆在玻璃纤维布表面，控制涂层均匀性 污染物：废气、噪声。污染因子：VOCs 挥发、设备运行噪声。

(2) 收卷工艺：涂布后的材料需要进行收卷处理。收卷过程中需控制张力均匀，一般维持在 3-5N/cm，收卷速度与涂布速度同步，通常为 5-10m/min。同时需确保收卷时材料平整，无皱褶，边缘对齐。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3) 封装工艺：将收卷后的材料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和封装。封装过

程需确保密封性，防止受潮。封装温度控制在室温范围，以保证产品质量。
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1) 其他产污环节

- 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
- ②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 ③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 ④本项目设备由供应商维护。

2、产污环节

污染要素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由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间断
	脱模			
	注橡			
	涂布			
	搅拌、分装			
	投料、搅拌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	间断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
噪声	生产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	间断
固废	生产	废边角料	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	
	贮存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	
	生产、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	
	生产	废模具	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具有合规合法的产权证，本项目入厂前无租赁和使用历史，无环境遗留问题，目前还未投入生产，已建设完善的水、电、雨污水管道、消防栓、雨污水排口等公辅设施。本项目依托已有的给水、排水、供电系统，项目生产工艺以注塑、搅拌为主，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是泄漏、火灾以及产生的次伴生污染事件，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污染影响波及周围环境和企业，则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各设1个，均为共用，本项目雨污排水依托厂区总排口排放，不设置单独的雨污排口和计量装置。出租方场地内目前无其他租户。本项目入驻后将购置灭火器、医药箱、黄沙、铁锹、应急电筒等消防应急物资。

表 2-8 现有厂内已建建筑物情况

编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生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车间一	1, 局部 2 层	2570.10	2570.10	丙类	二级	已建
2	车间二	1, 局部 2 层	2656.00	2656.00	丙类	二级	已建
3	车间三	1, 局部 2 层	3299.00	3299.00	丙类	二级	已建
4	车间四	1, 局部 2 层	3027.30	3027.30	丙类	二级	已建
5	车间五	1, 局部 2 层	2903.72	2903.72	丙类	二级	已建
6	车间六	1, 局部 2 层	870.28	870.28	丙类	二级	已建
7	门卫	1	30.91	30.91	丙类	二级	已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基本污染因子</p> <p>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CO为mg/m³，其余均为μg/m³）</p>					
	污 染 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 状 浓 度	标 准 值	占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0	150	6.6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2	8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5	70	64.28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2	150	74.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	35	74.28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2	75	109.3	不达标
CO	24小时评价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58	160	98.75	达标	
<p>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均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p> <p>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的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8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p>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 1、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 2、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 3、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 4、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 5、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 6、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 7、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 8、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②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G7 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MST20231120041-1），该点位位于建设项目厂界东南侧，最近距离为 837m 处，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到 12 月 04 日，该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项目 5 千米范围内，在 3 年时间内要求，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具体数据如下。

表 3-2 非甲烷总烃引用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是否达 标
G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0.43~0.7	2	35%	0	达标



图3-1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推荐值要求和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8.0%，较上年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5，较上年上升0.02，升幅为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个监测断面的优III类比例为100%，优III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

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福山塘河道、锡北河河道、元和塘河道、张家港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河道、常浒河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下降幅度最大，为 7.3%，元和塘河道升幅最大，为 20.6%。

因《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暂无具体数据，故引用《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水质监测数据，对白茆塘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3 白茆塘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名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白茆塘	16.7	2.2	0.35	0.110	3.7
标准值(mg/L)	30	6	1.5	0.3	10

因此，纳污河道白茆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1.1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77.6%，较上年上升了 8.6 个百分点。

2024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

2024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5.4分贝(A)，52.6分贝(A)，54.0分贝(A)，58.8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8.7分贝(A)，45.0分贝(A)，48.4分贝(A)，52.0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类别为“基本稳定”。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1622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64种，珍稀濒危物种56种。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体林地，铁黄沙、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是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全市已划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26.05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61.82平方公里。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污染途径较少，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对电磁辐射现状的监测与评价。

7、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丰路8号，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4、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南街道银丰路8号，租赁已建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薇尼诗花园东区	0	312	居住区	3250 人	二类区	北	312m
薇尼诗花园西区	-62	312	居住区	8640 人	二类区	西北	320m
启文小学	-465	380	学校	1050 人	二类区	西北	488m

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经度 120.813769° ， 纬度 31.605081°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4 页相关标准。执行具体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mg/m ³	0.50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O ₃		0.20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0.16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白茆塘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IV类标准限值	6-9	≤30	≤6	≤1.5	≤0.3	≤10

3、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4、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0 污水厂接管标准

排 放口名 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标准 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企业废 水总排 放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450	mg/L
			SS	25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6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 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TN	12(15)*	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修改》表5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修改》表9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排气筒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修改》表5	非甲烷总烃	60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厂界外无组织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4 修改》表 9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厂区内无组织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无量纲)

6、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夜
3 类	65dB(A)	55dB(A)

7、其他标准

(1)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3) 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

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 以及项目地的具体情况,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VOCs (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750	0.60	0.150	+0.150
	无组织	VOCs	0.187	0	0.187	+0.18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96
		SS	0.072	0	0.072	+0.072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72
		TP	0.00096	0	0.00096	+0.00096
		TN	0.0096	0	0.0096	+0.0096
固废	一般固废		1.75	1.75	0	0
	危险废物		10.75	10.75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说明: “/” 前数据为接管量, “/” 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水质净化厂) 指标内, 不再另外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向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请, 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 外排量为零, 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0~9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1、废气

1.1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橡废气、涂布、脱模废气和搅拌分装的有机废气（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1）注塑废气

PE 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会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对于生产过程原料损失量较少的工段，可以直接以塑料制品所用的树脂原料量代替产品产量进行产污量核算。故注塑过程以原料总量（近似等于产品总量）计算废气的产生量。

本项目挤出过程所用 PE 粒子总量为 45t/a,参考《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22t/a。

（2）注橡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约为 3.27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液体硅橡胶为 90 吨/年，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4t/a。

（3）涂布废气、搅拌分装废气

分装工序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和碳酸钙的总使用量为 501t/a,根据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和碳酸钙的理化性质及操作条件分析挥发性污染物的产生量，[参考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SS9C2JB5286265R9），其中 VOCs 含量为未检出<1g/kg，本项目以 1g/kg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01t/a。

（4）脱模

脱模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脱模剂 MSDS,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表面活性剂和石蜡，含量占比约为 9.8%,水性脱模剂使用量为 0.2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t/a。

则合计废气产生量为 0.937t/a。

在注塑机、注橡机、涂布机和分装机上方设置包围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率为

80%)，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750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为 10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0t/a，排放速率为 0.0624kg/h，排放浓度为 6.2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7t/a。

(5) 投料搅拌颗粒物 G1

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比重较高，且搅拌过程聚醚多元醇一起，投料搅拌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故产生粉尘量极少，因此仅做定性分析。

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如下：

表 4-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捕集效率
包围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0.3~0.5m/s之间；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0.3~0.5m/s之间；	4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废气通过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收集率为 80%，风速为 0.5m/s。

$$Q=VA$$

式中：Q——风量，m³/h

V=控制风速，即所有开口断面处需要维持的平均风速，单位是 m/s（本项目取 0.5）

A=所有开口面积的总和，单位是 m²

表 4-2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位置	集气罩形式	个数	尺寸 (m ²)	空气吸入风速(m/s)	理论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DA001	注塑	包围式集气罩	2	0.6m×0.4m	0.5	864	10000
	注橡	包围式集气罩	2	0.5m×0.5m	0.5	900	
	涂布	包围式集气罩	2	0.6m×0.6m	0.5	1296	
	搅拌分装	包围式集气罩	8	0.65m×0.5m	0.5	4680	

废气处理率可行性分析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标准计算方法》中表 1-2 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活性炭净化效率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4-3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标准计算方法认定净化效率表

处理工艺名称	净化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活性炭吸附排气法	-	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

年更换量为 9.84t，因此有机废气削减量可达 1.476t，本项目有效收集废气量为 0.922t，活性炭保证更换频次要求的基础上，活性炭吸附收集废气量可达本项目收集废气量的 100%，考虑实际运行性，本项目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为 80%。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量 (t)	源强核算依据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系数表中，产污系数按照 2.7 千克/吨-产品计	包围式集气罩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10000

注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9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按照 3.27 千克/吨-产品	包围式集气罩	80			
搅拌分装、涂布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501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物料中 VOCs 含量按 1g/kg，按照全部挥发计	包围式集气罩	80		是	
脱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	MSDS	包围式集气罩	80		是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	非甲烷总烃	31.2	0.312	0.750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10000	6.24	0.0624	0.150	60	/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表 4-6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87	0.187	0.0766	2000	4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参数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见表 4-7，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见表 4-8。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NMHC
点源 DA001	120.802734379	31.596887763	3.00	20.00	0.50	30.00	14.15	0.0624

表 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m)	NMHC
矩形面源	120.802734379	31.596887763	2.00	100.00	20.00	4.00	0.0766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

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标准。

②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

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生产车间所在楼高约 16m，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均不高于 16m，不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等气体。故设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0m，因此，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设备方资料，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10000m³/h，直径 0.5m，则排气筒出口风速约为 14.15m/s，因此，排气筒的内径及风量设置合理。

(2)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的方法是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大气环境保护区域。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8。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0	0.0766	1.50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7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 0% 计，对 DA001 排气筒设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h/次)	频次 (次/年)	措施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75	0.3075	0.1536	0.5	1	立即停止对应工段生产，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重新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虽未超标，但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处理装置联动，做到处理装置提高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出现因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测维修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录更换周期，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开始工艺流程；停工时先停止生产，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

④加强监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班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气处理工艺图如下：



图 4-1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措施原理

活性炭处理设备：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碘值含量较高，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空气净化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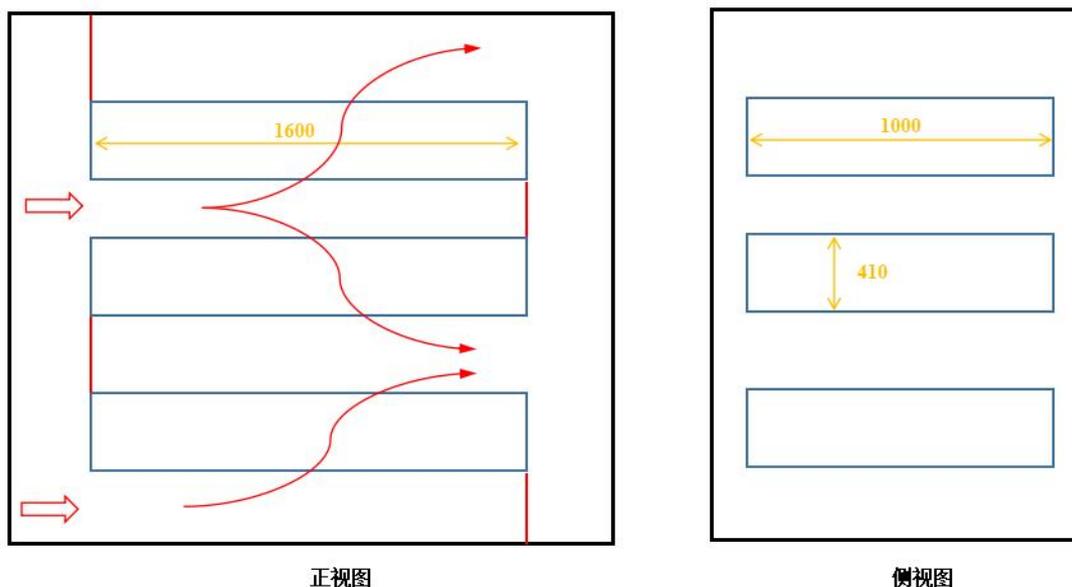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设备图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备设计参数参考见下表。

表 4-11 废气处理设备参数

主要参数名称		设计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吸附箱体 (个)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单个碳箱	活性炭碳层尺寸 (m)	1.6×1×0.41
	碳层数量	3 个
	活性炭过风面积 (m ²)	4.8
	活性炭(吸附剂)装填量 (m ³)	1.968
	活性炭(吸附剂)装填量 (吨)	0.984
设计更换周期		5 次/年
空塔流速 (m/s)		0.58
停留时间 (s)		1.41
活性炭吸附温度		<40℃
碘吸附值 (mg/g)		>800
颗粒物进气浓度		<1mg/m ³
捕风方式		包围式集气罩
废气湿度		<1%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气装置应装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废气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安装的阻火器性能需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

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废气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并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1.2662t/a，为保证活性炭处理效率，至少需要活性炭 6.331t。活性炭填充量为 1.968t，年更换 4 次，总更换量为 7.872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活性炭使用量 1968kg（设计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 m^3/h ，项目设施取值 $100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h/d，取值 16h/d。

本项目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0.26\text{mg}/\text{m}^3$ ，满负荷生产时，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60 天，项目年工作 250 天，活性炭每年更换 5 次。

综上，从严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 5 次，总更换量为 9.84t，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8104t，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0.66t/a。

表 4-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	本项目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设计合理，满足规范要求。	相符

	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2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为箱式结构,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均严密,无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装置外壳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无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在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相符
3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炭填充,气体流速低于0.6m/s。	相符
4		四、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应低于1mg/m ³ ,若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酸性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小,低于1mg/m ³ 。	相符
5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	本项目选用的颗粒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相符

		<p>附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表1、2。</p> <p>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6		<p>六、活性炭填充量</p>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均满足要求。	相符

表 4-13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p>6.3.1 废气收集</p> <p>6.3.1.2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p> <p>6.3.1.3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p> <p>6.3.1.4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p>	<p>本项目注塑、注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颗粒碳，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横向抗压强度$\geq 0.9\text{MPa}$，纵向强度$\geq 0.4\text{MPa}$。</p>	相符
2		<p>6.3.3 吸附</p> <p>6.3.3.1 吸附剂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p> <p>d)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text{m}^2/\text{g}$。</p> <p>6.3.3.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6.3.3.5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80%时宜更换吸附剂。</p>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研究表明活性炭对质量浓度在 1000mg/m³ 以下的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去除率可达 80%~90%，本评价取 80% 的去除效率在技术上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行业》（HJ1031-2019），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行业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非重点排污单位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4 修改》表 5
	门窗、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4 修改》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综上，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仍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300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

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2) 冷却循环水

冷却用水：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流量为 2t/h，年运行时间 2400h，由于蒸发损耗，定期补充自来水，年用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1~2%，本项目以 1%计，所以用水量为 48t/a。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源强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PH	6~9		接管	6~9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	400	0.096		400	0.096	
		SS	300	0.072		300	0.072	
		NH ₃ -N	30	0.0072		30	0.0072	
		TP	4	0.00096		4	0.00096	
		TN	40	0.0096		40	0.0096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依托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120.802605633	31.596576627	240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公司 (城 东水 质净 化 厂) 厂	量 不 稳 定	公司 (城 东水 质净 化 厂)	TN	12 (15)
--	--	--	--	--	--------------------------------------	------------------	---------------------------------	----	---------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依托性分析：

①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丰路8号，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位于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内。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东延以北，大滃江以东三角合围区域，净化厂总处理规模12.0万m³/d。一期净化厂工程土建规模12.0万m³/d，设备安装规模6.0万m³/d；二期净化厂仅进行设备安装，安装规模为6.0万m³/d；净化厂配套转输管网规模为23km，于一期一次性建设完成，远期管网由东南开发区自主建设；净化厂配套中水管网一期建设8.4km，二期根据后期需要建设；新建一座东南厂转输泵站；污水处理采用脱氮除磷工艺；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标准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常熟东南片区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产生的废水，其中工业企业废水不含氮磷且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A²/O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池，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段、三级处理段、尾水消毒段。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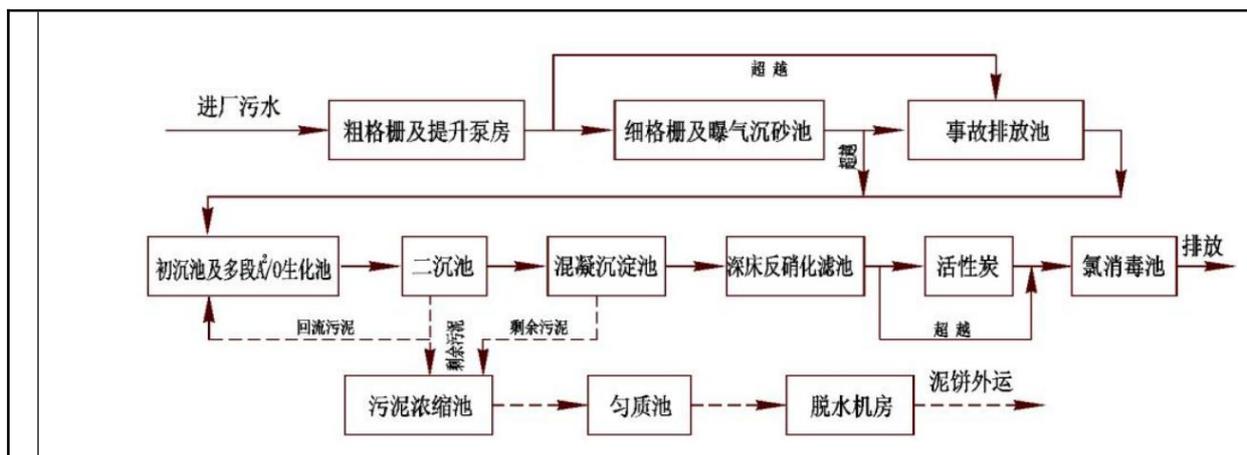


图 4-2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生活污水总量约为 240t/a。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能力为 12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0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2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0.8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04%。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级标准，尾水排入尤泾河，最终汇入白茆塘。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达标，接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对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非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对厂内

污水接管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监测内容

行业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非重点排污单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8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装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 m
1	生产厂房	注橡胶机	(单台 75,) 9 台	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减振垫、消声器、厂房	4	5	1	2	5	4	1	58	70	51	63	12 h/d	25	33	37	14	48	1
2		注塑机	(单台 82,) 1 台	4	5	1	2	5	4	1	49	61	41	53	25		24	37	4	48	1	
3		搅拌罐	(单台 82,) 1 台	4	6	1	2	6	4	1	49	59	41	54	25		24	35	6	47	1	
4		搅拌罐	(单台 81,) 1 台	4	7	1	2	7	4	1	52	61	44	58	25		27	34	10	47	1	

5	分装机	(单台80,) 1台	51	81	15	85	59	95	54.5	59.9	43.8	58.9	25	29.5	30.5	13.4	45.5	1
6	涂布机	(单台82,) 1台	43	51	23	53	43	12	50.8	64.0	45.3	56.4	25	25.8	38.3	7.1	49.3	1
7	封装机	(单台85,) 1台	36	61	30	66	36	11	50.5	64.4	48.9	59.2	25	25.5	39.0	9.9	49.3	1

表 4-19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相对位置 m			声级值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8	20	16	80	设置减振底座	8:00-17:00 20:00-5:00
2	空压机	1	30	50	16	80		
3	冷却水塔	1	20	10	16	80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l_{\text{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序号	设备	单台噪声值	数量	降噪后噪声叠加值	隔声、减噪量	距离厂界距离(m)				衰减后贡献值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注橡机(温控系统)	75	2	57.0	25	46	14	78	40	23.73	34.07	19.15	24.95
2	注塑机	75	2	60.4	25	46	14	103	15	27.16	37.49	20.16	36.89
3	搅拌罐	80	3	58.0	25	29	31	35	83	28.76	28.18	27.13	19.63
4	搅拌罐	75	3	53.0	25	24	36	50	68	25.41	21.88	19.03	16.36
5	分装机	75	2	53.0	25	19	41	88	30	27.44	20.75	14.12	23.47
6	涂布机	75	2	50.0	25	14	46	98	20	27.08	16.74	10.18	23.98
7	封装机	75	1	50.0	25	14	46	103	15	27.08	16.74	9.74	26.48
8	风机	80	1	55.0	25	42	18	20	98	22.54	29.89	28.98	15.18
9	空压机	80	1	55.0	25	30	30	50	68	25.46	25.46	21.02	18.35
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37.57	40.89	36.52	38.15

表 4-21 本项目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 dB(A)

测点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	37.57	-	65	-	达标	-
Z2 西	40.89	-	65	-	达标	-
Z3 南	36.52	-	65	-	达标	-
Z4 北	38.15	-	65	-	达标	-

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车间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4) 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一个季度一次，每次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入厂时用的各种包装材料以及在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线缆边角料、注塑和橡胶取浇口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废模具

模具使用过程中部分会报废产生废模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后定期外售。

④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

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预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40 只/a，包装桶按 0.5kg/只计，则产生量约为 0.07t/a，分类收集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计算，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0.66t/a。分类收集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全年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1.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等文件，对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进行判定识别，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包装材料	生产、包装	固	纸箱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边角料	生产	固	树脂、橡胶	0.5	√	—	
废模具	生产	固	钢材	0.05	√	—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橡胶	1	√	—	
废包装桶	贮存	固	有机物等	0.07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等	10.66	√	—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食品废物、纸等	1.5	√	—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	危险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
---	------	------	----	------	---------	-----	------	------	----

号					法	性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包装	固	纸箱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 39198-2020)	--	SW17	900-005-S17	0.2
2	废边角料	生产	固	树脂、橡胶		--	SW17	900-003-S17 900-006-S17	0.5
3	废模具	生产	固	钢材		--	SW62	900-003-S62	0.05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树脂、橡胶		--	SW17	900-003-S17 900-006-S17	1
5	废包装桶	贮存	固	有机物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In	HW49	900-041-49	0.07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10.66
7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食品废物、纸等	--	--	SW64	900-002-S64	1.5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7	贮存	固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每月	T/In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66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5次/年	T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2	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
2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6-S17	0.5	
3	废模具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3-S62	0.05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6-S17	1	
5	废包装桶	贮存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7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66	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900-002-S64	1.5	环卫清运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拟建设一个独立的约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约10吨，本项目进入一般固废仓库量为1.75t/a，贮存周期一年，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需求。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储存过程中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⑤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⑥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部公告 2021年第 82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 危险废物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总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m ²	袋装	3	0.0175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0	2.665	

本项目新建1个危废仓库，专门用于存放企业危废，面积约20m²，考虑到过道等空间、面积损耗，按1平方可贮存0.8吨危废计，可容纳16吨危险废物。建成后企业危废产生量为10.75t/a，最大贮存量2.6875t，危废仓库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因此危废仓库设置规模可行。

该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仓库地面为防腐防渗环氧地坪，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和相应的应急物资；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并安全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危废仓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对易挥发的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1259-202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

存场所按GB 15562.2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危废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固废堆场内定点存放，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27 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

图案样式	设置说明
------	------

横版设施标志:



竖版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是设置在危险废物相关设施、场所的标志，其标志牌字体、颜色、尺寸、材质、印刷、外观质量要求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所在单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信息-设施清单”中填报设施、场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施编码填写格式：TSXX X(N1N2[N3]M1M2M3M4)，其中TSXXX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对应设施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HJ608进行编码TSXXX。N1N2[N3]M1M2M3M4为系统原设施编码，TSXXX(N1N2[N3]M1M2M3M4)中M1M2M3M4与标志牌“第X-X号”中第一个X一致，括号为中文符号。贮存设施、贮存点、集中利用设施、自行利用设施、集中处置设施、自行处置设施类型代码分别为SF、SL、RF、SRF、DF、SDF，贮存点其他格式参照贮存设施编码要求设置。填报完成后导出附带二维码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供设施标志牌制作使用。

3、相较于《规范》增加了贮存点标志牌，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样式增加了设施编号，编号用“(第X-X号)”表示，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如某企业分别有2个贮存设施、2个利用设施、3个处置设施，那第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分别应为第1-2号、第1-2号、第1-3号)。新增加的贮存点标志牌除名称外，其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设置。

4、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规范》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危 险 废 物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第X-X号) 单 位 名 称: _____ 设 施 编 码: _____ 负 责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_____	 危险废物 贮存点 (第X-X号) 单 位 名 称: _____ 设 施 编 码: _____ 负 责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_____	
 危 险 废 物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 利用设施 (第X-X号) 单 位 名 称: _____ 设 施 编 码: _____ 负 责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_____	 危险废物 处置设施 (第X-X号) 单 位 名 称: _____ 设 施 编 码: _____ 负 责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_____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p>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p>		
<p>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p>		
<p>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p>		

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综上分析，本项目危废类别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可进行委托。

综上，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8）、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见表 4-29），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8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大“√”，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②垂直入渗：本项目油墨、稀释剂和危废若发生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表 4-29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注塑、注	大气沉降	VOCs	/	正常、	周边

	橡、涂布、脱模和搅拌分装				连续	居民
原料周转区	/	垂直入渗	胶粘剂	/	事故	/
危废仓库	/	垂直入渗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	事故	/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 4-30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2	生产车间搅拌、分装、涂布区域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3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4	液态物料存放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5	废气处理设备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6	原料周转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7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8	冷却水池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9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液态物料存放区、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B.2，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体硅橡胶、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脱模剂。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4-32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1	液体硅橡胶	90	5kg/桶装	10	原料周转区
2	聚醚多元醇	253.5	5kg/桶装	15	原料周转区
3	异氰酸酯	50.5	5kg/桶装	1	原料周转区
4	脱模剂	0.2	200kg/桶	0.2	原料周转区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同时因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4-33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t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液体硅橡胶	10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聚醚多元醇	15		
3		异氰酸酯	1		
4		脱模剂	0.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丰路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1'33.391"	纬度	31°36'1.5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体硅橡胶、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脱模剂储存在原料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体硅橡胶、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脱模剂等为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发生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泄漏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废气未经处理或未处理达标进入空气环境对空气质量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液体硅橡胶、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脱模剂储存在原料仓库内，</p> <p>2、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引起的风险降至最低。</p>
<p>填报说明（列明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物质Q值<1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p>	
<p>7.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典型事故情形）</p>	
<p>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是以下几种事故源项：</p>	
<p>（1）物料泄漏：本项目使用的液体硅橡胶、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脱模剂采用罐装或桶装，在常温、避光、常压环境下保存。在运输、储存、输送以及实验等工序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包装破裂的泄漏等事故状况，从而导致化学品的外泄，厂区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p>	
<p>（2）安全事故火灾：电器故障等引发火灾。</p>	
<p>（3）电器设备误操作等引起的触电事故和超负荷引起的火灾，或者因电气设备损坏或失灵，突然停电，致使各类设备停止工作。</p>	
<p>（4）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不达标：事故状态下取极端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降低，预计时间不超过1小时。</p>	
<p>（5）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p>	
<p>使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时会产生以下情况：</p>	
<p>① 当截流措施失效或未有效打开时，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液无法有效收集，污染物直接外排污染环境；</p>	
<p>② 当事故水池等设施失效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无法有效收集，排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p>	
<p>③ 当液体硅橡胶、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脱模剂等液体泄漏时，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未正常运行，易造成环境污染。</p>	
<p>（6）非正常工况</p>	
<p>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有造成泄漏的可能。</p>	
<p>由上述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可知，公司主要的突发环境事件还是物料泄漏；泄漏物料和操作不当引发火灾事件。</p>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风险源防范措施：

① 燃烧、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颗粒物经辨识不属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考虑生产安全，参照《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等文件，建设单位拟采用如下措施：

a.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不设置在违规的多层建筑、安全间距不达标的厂房内；

b.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c.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d.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e.为降低火灾和爆炸的风险，日常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采用防火墙、爆炸隔离门和爆炸隔离阀等设施，划分出安全区域和危险区域。同时保持通风和消防设施的畅通和正常工作。

②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硅橡胶、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脱模剂不得露天堆放，应按要求储存在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人力，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废气监测；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危废运输、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仓库安全管理，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⑤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A、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超负荷使用设备，避免发生设备故障和意外事故。在高温熔化施工中，应配备适当的防护设备，如护目镜、防护面罩、防护手套等

B、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C、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D、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对废气治理装置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⑥个人防护措施

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环境风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企业应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如消防沙、铲子、洗眼器、疏散指示灯、室内消防栓、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纱手套、口罩、丁腈手套、防护眼镜等。同时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消防尾水流入外环境，其中企业需设置雨水管网及与外界的切断阀，并根据自身情况，增设事故池。此外企业应按时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控制到最小。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

定，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a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b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c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e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源作出重大调整的；

f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突发环境事件时，环境应急监测小组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对于公司无监测能力的项目，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协助外部专门机构收集样品，由他们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小组们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防护手套、防护口罩、套鞋等；在仓库、生产车间等存放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铲子、黄沙等应急设施及物资，并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并作了明显的标识；厂区内贮存一定数量的黄沙，在事故发生的紧急情况下，可以用来在厂区内设围栏（堤）等。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更新，详细记录。

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由企业各单位对机械与电气设备、特种设备、管道与阀门、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管理等方面开展隐患排查活动。各单位至少每年 1 次开展隐患排查活动并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

应急培训、演练：

依据公司具体情况，所有应急人员半年开展一次培训，内容如下：

- a 企业环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作用与内容；
- b 企业环境风险源的位置、发生事件的可能性，鉴别危险情况的危险辨识；
- c 本企业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各类污染物的危害性；
- d 防止污染物扩散，处理、处置各类污染事件的基本方法；
- e 工艺流程中可能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 f 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 g 主要消防器材、防护设备等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 h 紧急停车停产的基本程序；
- i 如何正确报警，内外部电话清单；
- j 逃生避难及撤离路线；
- k 配合应急人员的基本要求及责任；
- l 自救与互救、消毒的基本知识；
- m 运输司机、监测人员的特别培训。
- n 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位置、数量与类型，本企业的污染事件对其影响；
- o 雨水排放口的切换，各排放口阀门的关闭及切换；
- p 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要求，可能产生的环境事件。

7.4 应急管理制度

(1)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根据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每年至少一次；组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并核查应急物资有效性，起到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2)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

及时消除隐患。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事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分级响应：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5 竣工验收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需包含内容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及附图附件等，并在项目环保验收前完成备案。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

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4-3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收集率80%，处理率80%，风量10000m³/h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修改》表5	14万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修改》表9		
	颗粒物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达标排放	1万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万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储存场所，满足环保要求	工业固废“零”排放	2万	
危险废物		临时储存场所，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零”排放		
		——	满足相关要求	——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1 万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运行，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1 万	
——	——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常熟市内平衡，废水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	
——	——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	20 万	——

10、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表 4-36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处理设备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治理设备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防护措施	车间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范张贴环保图形标识，一般固废贮存规范是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堆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设备 TA001 处理后 通过 20m 高排 气筒 DA001 排 放	《GB31572-2015 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2024 修改》表 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加强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GB31572-2015 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2024 修改》表 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 TP、TN	接管至江苏中 法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城东 水质净化厂), 处理达标后尾 水排入尤泾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 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昼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通过合理 布局,采用隔 声、减振、绿 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p>				

	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并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p> <p>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⑥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p> <p>⑦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p> <p>⑧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p> <p>（1）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p>

	<p>[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p> <p>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亦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松冠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力设施新材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3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5 项目地周围 500 米状况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地周边照片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11 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排水证

附件 7 登记回执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中介超市截图

附件 11 中介超市告知书

附件 12 环评及验收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0.150	0	0.150
无组织		VOCs	0	0	0	0.187	0	0.187	0.18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	0	0.072	0	0.072	0.072
	NH ₃ -N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TP		0	0	0	0.00096	0	0.00096	0.00096
	TN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0	0	0	10.75	0	10.75	+10.75
	一般固废		0	0	0	1.75	0	1.75	+1.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